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一批)

截至 6 月 28 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安康市的第二十一批 4 件信访件,已办结 1 件,阶段性办结 3 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一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5 年 6 月 2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80084	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草坪社区四海逸家小区西康之宁玩具礼品有限公司生产噪音、货物装卸噪音扰民,生产时有刺鼻气味。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陕西康之宁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位于旬阳市城关镇四海逸家社区,经营范围主要为毛绒玩具生产加工和销售,建有裁片、绣花、车缝 3 个生产车间。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该公司绣花机运行及叉车装卸产生噪声,因距居民区较近,虽已采取降噪措施,但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2025 年 6 月 21 日对周边敏感点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国家标准限值。 2.该公司裁剪车间 15 台激光设备产生烟气,经抽风机收集、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管道外排。2025 年 6 月 21 日对厂界开展大气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达标。走访周边居民,表示存在轻微异味。	属实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正常运行治污设施;搬迁绣花车间,解决噪音污染扰民问题。	1.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底前将绣花车间搬至旬阳市纺织产业园。 2.责令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正常运行设施,规范生产装卸时间,严禁污染扰民。 3.督导企业加大污染排放监测力度,改进工艺、优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6180060	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 20 栋负一楼地下车库电梯入口处有一排烟管道,低频噪音扰民(上午 8 点至晚上 8 点),影响居民生活。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地点为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 20 栋楼地下车库,配套安装有排风设施。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群众反映实为 20 栋楼 1 层南北侧地下车库排风口,排风系统运行时,排风口噪音较大,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属实	加强车库排风设施管护,规范运行排风系统,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影响。	1.已于 6 月 24 日对兴科明珠 20 号楼两处排风设施采取降噪措施。 2.对地下车库其他排风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规范运行排风系统,防止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N202506180071	长期以来,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秦巴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刘家沟矿在采挖重晶石时,在巷道中打通煤层,大量河水涌入巷道致使部分污染物流入河流;越界无序开采导致附近多处山体垮塌,植被及耕地被破坏;侵占平利县洛河镇水坪村部分耕地建设矿山用房和矿山公路。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平利县秦巴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双垭村十二组(罗家堡),经营范围包括重晶石开采、加工、收购、销售,矿山为平利县洛河镇刘家沟重晶石矿,办理有采矿、林地、环保、水保、安全等审批手续。该公司自 2023 年 9 月停产至今。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刘家沟矿区无石煤,开采过程产生黑色岩石(硅质板岩),经勘测调查,未发现打通煤层和销售石煤情况。 2.刘家沟矿区有 10 个矿硐,仅 PD0、PD1 矿硐生产期间有废水,矿硐外均建有三级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经资质公司对 PD1 矿硐外河沟上下游水体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3.经资质公司对采区实地测量,发现 PD1、PD2、PD3 矿硐均存在不同程度越界,2024 年 4 月平利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查处,责令该公司退回采区,没收违法所得 4664558.34 元,并处罚款 932911.66 元,企业已缴纳罚款,并封堵矿硐。 4.经现场核查,刘家沟采区共有两处垮塌(均在批准的开采范围),两处塌陷。两处垮塌系早年探矿及基建开挖形成,企业已清理并恢复植被;两处塌陷毁损村民土地和林地,企业已补偿,并采取工程措施处置、恢复植被。核查发现,部分区域植被恢复效果不佳。 5.该矿擅自在平利县洛河镇水坪村一组、水坪村六组修建生产用房及辅助设施,存在违法占地行为,2023 年 2 月平利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查处,处罚款 60022.60 元,并督促企业完善用地手续,企业已缴纳罚款,尚未取得用地手续。 6.该矿基建期仅对 930 米原农用道路进行翻新硬化,未占用林地、耕地。	部分属实	规范矿产资源开采和项目建设,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治理责任,持续做好矿山修复治理。	1. 责成企业对垮塌区域持续进行监测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和项目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行为。 3.加强与群众沟通,妥善化解信访矛盾,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N202506180068	2024 年 9 月,安康市汉滨区大竹园镇板沟村十组板沟塆附近,有人破坏林木修建运煤道路,盗采石煤。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投诉反映的地点位于汉滨区大竹园镇正义村 10 组(原板沟村合并后的行政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群众反映实为大竹园镇板沟及黄泥沟生态环境恢复综合治理工程,2024 年 9 月施工期间对原通组道路进行清理疏通,对板沟历史废弃渣堆及矿洞进行生态修复,未占用林地和耕地、未破坏林木。经走访调查,未发现正义村周边存在盗采石煤现象。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监管力度,严禁盗采石煤、破坏生态行为发生。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频次,坚决杜绝乱砍滥伐、盗采石煤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二批)

截至 6 月 29 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安康市的第二十二批 2 件信访件,阶段性办结 2 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5 年 6 月 29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90057	安康市平利县硫酸钡化工厂侵占老县镇七里沟一组 20 亩耕地,要求该公司铲除绿化带和人行道,在排水沟铺设管道,恢复进场公路以外地段的耕地。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化工厂实为平利县安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康市平利县老县镇七里沟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2013 年 1 月,平利县修建老县镇七里村至硫酸钡厂工业大道,全长 471 米,路基宽 8.5 米。项目建设前期,老县镇政府已对涉及的 26.01 亩土地(含耕地)给予补偿,并收归集体。项目建设期间,安得利公司出资建设人行道、排水及绿化设施,2013 年 6 月建成投用。2025 年 6 月 20 日现场勘测,道路、绿化等设施共占地 10.39 亩,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用林用地管理,严禁乱占耕地、破坏生态环境。	1. 督导项目建设单位和安得利公司依法完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监督企业认真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规范建设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自觉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达标排放、守法经营。 3.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定期公开环境信息,妥善化解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6190053	安康市汉滨区县河镇巩固村 11 组村民非法砍伐该村集体柏树林,非法采石,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汉滨区县河镇巩固村 11 组陈家沟(小地名)。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县河镇巩固村 11 组村民邹某数次于夜间在陈家沟毁坏林地共 871 平方米,非法采石。	属实	强化林长制责任落实,严厉打击非法采石、毁坏林地等破坏生态违法行为。	1.2024 年 9 月 11 日已对非法采石行为立案查处,处 5 万元罚款;2025 年 5 月 21 日已对违法毁林行为立案查处,案件正在办理中。 2.2025 年 5 月底已开展植被恢复工作,栽植柏树 300 余棵;建设挡墙 2 座,设置标识牌 2 块,安装摄像头 1 处,防止毁林采石行为再次发生。 3.严格落实“林长制”工作机制,严禁乱砍滥伐、破坏生态。	阶段性办结	无